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59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中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2 主文

- 13 一、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
1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編號5、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之。

16 事實

17 一、甲○○於民國113年7月13日某時，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艾薩克・牛頓」及暱稱「超派」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其等成立「順風順水2」之詐騙工作群組，甲○○於群組中之暱稱為「大東」，擔任俗稱「車手」，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傳送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神公司）之工作證，及其上均有偽造「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印文各1枚之漢神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之文件檔至「順風順水2」群組，甲○○再下載列印，並於漢神公司收據上蓋用甲○○依指示所偽刻「林富東」之印章，及偽簽「林富東」之署押。另由詐欺集

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3年7月15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依璇」、「漢神線上營業員」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張貼投資獲利之詐騙廣告，適有員警瀏覽網頁發現，便佯裝為投資客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且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15日下午4時許，在新北市○○區○○○○段000號處，進行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旋另由甲○○依暱稱「超派」之人指示前往上開面交地點，並向佯裝之員警表明其為區域駐點人員，欲收取100萬元，並提出前述偽造之漢神公司工作證、漢神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而據以行使，足生損害於漢神公司及蔡哲雄，嗣其收取金錢時（警員所交付者為千元鈔票1張，其餘3樁均屬假鈔），為警方當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件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期日均坦承不諱，另與同案少年林○翰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少連偵卷第15至18頁），並有被告與佯裝投資客之警員對話錄音譯文、員警查獲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漢神公司收據、漢神公司工作證、商業操作合約書翻拍照片、數位證物勘察之同意書、通訊軟體

01 Telegram頁面、被告與詐欺集團群組間之對話內容擷圖、被告及林○翰所持有之手機中相簿照片、通訊軟體Line頁面、
02 詐欺集團成員與佯裝投資客之員警間對話內容擷圖、通聯記錄擷圖、應用程式「HS-pro」頁面及相關資訊擷圖、新北市
03 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警員高士軒之職務報告、監
04 視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憑（見少連偵卷第21頁正反面、第24
05 頁正反面、第29至31頁、第36頁、第37頁、第39至42頁反
06 面、第42頁反面至46頁反面、第47頁至50頁、第51至54頁、
07 第55頁正反面），此外，復有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及其照片
08 可佐，堪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院自可採為
09 認定本案事實之依據。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
10 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6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9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0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3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4 1.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
25 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
26 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
27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詐
28 欺防制條例第43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獲取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者，分別為不同之加重
30 31

處罰（利得加重）；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則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態樣加重，排除過去競合規則，且不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之未遂罪）。被告本案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依據前開說明，自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2.至有關自白減刑之部分，新設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期日均始終坦承犯行，另於本院訊問程序中陳稱其尚未獲取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26頁），而本案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故依前開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被告就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應逕予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01 之減刑規定。

02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有第2
0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7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
12 定。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
14 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15 年，依裁判時法，則為有期徒刑5年，後者對被告較為有
16 利。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0 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就本案犯
21 行並無任何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是不論依修正前後規
22 定，均得依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
23 果，應以裁判時法最有利於被告。

24 二、罪名與罪數的認定：

25 (一)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他人是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既遂罪。次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

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意，且依約前往向他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為，然因該他人並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為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經查：本件犯罪事實，被告主觀有詐欺之故意，且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本件係警員為查緝詐欺集團而佯裝為投資客，並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交款，是到場面交款項之警員，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真意，而被告亦無法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未遂階段。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之本件犯行，已著手向佯裝投資人之警員收取詐欺款項，且警員所交付之款項，確實含仟元真鈔，則被告收取後自得伺機轉交上手，惟因為警當場查獲，遂不及由被告將詐欺所得款項轉交上手，致未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應止於洗錢未遂階段。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四)被告經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偽刻「林富東」之印章，並於漢神公司收據上予以蓋用，再偽簽「林富東」之署名（見少

連偵卷第42頁、第43頁），其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漢神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偽造漢神公司工作證之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五)被告與暱稱「艾薩克・牛頓」、「超派」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罪行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六)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就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而可逕予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業經本院新舊法比較後已為認定，被告之犯行既經想像競合後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未遂減刑部分，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至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減刑規定部分，則於量刑時加以考量。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四肢健全、智識正常，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為圖一己之私，加入詐欺集團並協力分工，以上開方式遂行渠等詐欺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於案發後坦承犯行（就此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等犯行，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再衡酌被告表示其本案犯行之動機，是因為兒子甫出生急需用錢所為（見本院卷第28頁），兼衡其素行、目的、分工情形，以及本件係因警員誘捕偵查所查獲，犯罪所生之損害非鉅，與

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湯姆熊遊樂場之員工、月收入平均4萬元，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撫養，家中經濟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優先適用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3、5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用以擔任車手時所使用之工具，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7頁），足認上開扣案物均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8所示之印章，為偽造之印章，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2即偽造之漢神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既經沒收，其上偽造如其備考欄所示之印文及署押，即已隨同一併沒收，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另附表編號6、7所示之物，業經警員具領完畢，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少連偵卷第36頁），又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均不予以沒收。

(二)未查，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期日陳稱：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一天不管作幾單都可以領取5,000元報酬，但至今仍未領取即被查獲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足見被告尚未獲取報酬，此外，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此已獲有報酬，此部分尚無從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媚涵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玲櫻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菁徽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附表：

編號	品名	單位及數量	備考
1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其上有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林富東」印文各1枚、偽造之「林富東」簽名署押1枚。
2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	1張	其上有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印文各1枚
3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4	宏遠證券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5	IPHONE 13 手機 (白色)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6	新臺幣仟元真鈔	1張	

01	7	假鈔	3捆	
	8	刻有「林富東」 之印章	1枚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7 元以下罰金。